

江苏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省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独立学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深入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进一步深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在全省不断发现和培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优秀骨干教师，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分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教指委”）决定举办 2020 年全省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参加教学展示活动的教师，须从 2018 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材中选择任一章节内容设计讲授 15 分钟以内的课程。

二、参与对象

全省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在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课任课教师。获得 2018 年全省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的教师和在 2019 年首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三、活动流程

全省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展示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各高校自行组织教学展示活动，推选出一名教师参加全省展示活动，并提交微课展示视频。

第二阶段：分教指委组织专家根据各校提交的微课视频遴选出参加现场教学展示的教师。

第三阶段：分教指委集中组织现场授课展示和专家评审活动。本阶段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表彰奖励

本次活动拟评选江苏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学展示活动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名并颁发获奖证书。同时根据教育部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指委的工作要求，推选参加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教师人选。

五、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把此项活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推进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动员、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各高校要大力支持教师参加各阶段活动，保证教师的活动时间及必要工作条件。

2.各高校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认真组织“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教师开展集体备课，开展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教学展示活动，积极推进课程建设，通过展示、交流、学习，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3. 各高校推荐教师须制作时长 15 分钟以内的微视频（具体要求见附件 2），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以光盘形式和纸质版推荐表（见附件 1）1 份寄至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同时发送电子版。教师本人享有“微课视频”的著作权。

4. 参加现场决赛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26 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邮寄地址：211100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人：梁老师，15189806183；李老师：13701585653。

电子邮箱：1059800303@qq.com

附件：1. 全省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展示活动教师推荐表
2. 微课展示视频技术要求

江苏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全省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教学展示活动

教 师 推 荐 表

教师基本信息	所在学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授课主题					
	联系方式	手机: 邮箱:				
	通讯地址					
学习工作经历						
近三年教学情况						

近三年科研情况	
获校级以上荣誉奖励情况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微课展示视频技术要求

1.“微课视频”总时长为 15 分钟，要求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存储为 flv，帧尺寸 720 * 576、帧数为 25 帧，文件大小控制在 50M 以内。

2.授课所用 PPT、图片、视频等素材须穿插在“微课视频”中，视频片头不超过 20 秒，应包括：学校全称、教师姓名、所在部门、授课选题等信息。

3.视频文件命名格式为“学校全称 + 教师姓名”